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 貸款人所訂立 4,0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協議。該定期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 括)本公司接受若干有關擁有及管理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 4,0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該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自該貸款第一次提款日起計為期六十個月。

根據該貸款協議,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各為一項「擔保」);
- (b)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c)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
- (d)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 並無任何擔保;
- (e) 北京控股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
- (f) 北京控股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 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 付。

於本公佈日期,(1)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49%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2)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